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人議字第 113007 號

受文者：本校全體專任合格教師

主旨：辦理 11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之本校教師浮動代表選舉作業，請查照。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旨揭遴選作業，應選出本校教師浮動代表及候補浮動代表各 1 人。
- 二、本校教師浮動代表由本校全體專任合格教師以票選方式選出（不含代理、兼課）。
- 三、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教師浮動代表選舉作業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校之浮動委員係代表學校教師出席，非代表個人，應依據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決議，不得表達個人之不同意見，否則遴選會得決議視為無效票。

（二）教師浮動代表：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選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 1/2。

（三）投票日期及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00 分止。

（四）投票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

發票人員：劉恬如組員、鄭媛心助理員

（五）開票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起。

監票人員：由教師會理、監事擔任。

唱票人員：劉恬如組員

計票人員：鄭媛心助理員

（六）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1 人 1 票、選票至多圈選 1 人，圈選超過 1 人者，視同無效票。

（七）本次選舉結果之最高票為正式代表，次高票為候補代表；若最高票有 2 位(含)以上同票時，由同票者抽籤決定正式代表及候補代表人選；當事人不在場者，由現場公正人士代為抽籤決定之。

（八）本次選舉結果，於 113 學年度本校校長出缺之遴選作業時，始具委員資格。

四、請教師們踴躍前往投票。

人事室